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9 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9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惠



秦嵘乔



2015年11月23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3,587,853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909,334.65 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其余股份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3,569,98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40,000.00 元,净额为人民币 639,129,989.85 元。上述现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304 号验资报告。

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现金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账号:31001576613050042089)。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3 月修订)》(以下简称“预案”)第三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653,57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9,129,989.85 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立项备案批准文件
1	上海临港碧云壹零项目	213,162	63,913	沪临港管委备[2010]0030 号
合计		213,162	63,91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收到募集资金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9,838.01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项目进展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上海临港碧云壹零项目	已开始实施，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9,838.01
合计			19,838.01

五、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 19,838.0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上海临港碧云壹零项目	63,913.00	19,838.01	19,838.01
合计		63,913.00	19,838.01	19,838.01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